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林俊梧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¹(處長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延長病假，107 年 6 月 1 日復職迄今)
- 林榮森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處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處長任期：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賴瓊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前副處長，薦任第 9 職等(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現任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 王基祥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代理期間：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
- 劉佳萍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委任第 4 職等(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
- 沐士芬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 林芝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迄今)
- 朱銀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少年保護官，薦任第 9 職

¹ 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之規定，處長官職等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惟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是以，林俊梧、林榮森均為政務職，職務比照第 12 職等。

等(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任期：101年10月12日至107年1月28日，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副處長賴瓊美、科長王基祥及辦事員劉佳萍，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未落實監督、查核，均怠於執行職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知悉所負責輔導的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未依法通報及通知地方政府，隱匿性侵害事實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俊梧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自103年12月25日迄今；林榮森於100年8月3日至103年12月3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賴瓊美於102年11月2日至107年3月23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王基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104年3月2日迄今，曾於102年8月26日至102年11月12日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劉佳萍自104年7月3日迄今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沐士芬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林芝君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朱銀雪於101年10月12日至107年1月28日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上開人員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頁1~72)。

上開被彈劾人等，經本院合法通知分別於107年3月8日、5月18日約詢時到場(附件2至附件9，頁73~104)。案經向南投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院之少年法庭(院)提供本案相關案件偵審終結卷證資料影本，於106年3月31日赴南投縣政府及該機構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6年5月12日赴南投縣實地履勘本案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下稱南投○○機構)等相關機關(構)，且辦理3場次諮詢會議，約詢相關人員，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1處立案，4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4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

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 南投縣政府對轄內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之責，其規定如下：

-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下稱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2、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

² 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3、「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 4、據上，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如下：
(附件 10，頁 105~124)

表 1. 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社工及婦幼科	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二)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之職務期間，依法應負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詳如下表所示。

表 2.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歷任兒少機構業務承辦、相關主管人員名單及任職起訖日期

職稱	姓名	任職起迄日期
處長	林榮森	100年8月3日至103年12月3日
處長	林俊梧	103年12月25日迄今(分別於106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107年4月10日至5月31日申請延長病假，107年6月1日復職)。
副處長	賴瓊美	102年11月13日至107年3月23日
副處長	王基祥	暫代期間：102年8月26日至102年11月12日
科長	王基祥	104年3月2日迄今
辦事員	劉佳萍	104年7月3日迄今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南投○○機構於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

- 1、103年至106年3月間共發生21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以撫摸性器官、口交、肛交等方式，合意或被迫予以侵害，性侵害的地點遍及寢室、廁所、視聽室、活動中心，甚至於參訪活動時，也發生在外宿機構的廁所內，以及未立案之兒童學苑內。

該機構人員不但沒有發現，知悉時也未落實向主管機關及法院通報。(附件 11，頁 125~162)

- 2、以 A 少年為例，其因對未滿 7 歲的女童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且因家庭功能不彰，被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安置於南投○○機構時，安置時僅 13 歲，於 103 年下半年度至 104 年上半年度間，被要求幫數名院生「打手槍」、口交及肛交，爾後以約 1 個禮拜 2 至 3 次之頻率發生口交行為直至 104 年 8 月間，離開機構返回學校後，被老師發現感染梅毒，迄今仍需定期接受梅毒及心理諮商治療(附件 12，頁 163~194)。其向治療師表示：「當時自己進到機構常遭到欺負，也曾被強迫發生性行為，但他覺得如果幫人服務便能有很多好處，因為安置機構是放任大欺小的，如果自己沒有靠山，便很容易變成標靶。……」等語，經本院約詢曾為該機構院生 B 少年表示：「(A 少年，為何大家找他?)他瘦小，是被欺負的類型，大家很好欺負他。」「(A 少年被欺負，機構是否知道?)機構都知道，哭也沒用，反而被打。上尉都說 A 少年引誘別人，外面都傳 A 少年很好欺負。」
「我保護他，我會阻止欺負他的人，A 少年被欺負，大家都說他自願的。因為他瘦小，會被欺負。他們會傳我們二個在交往，事實上沒有。」等語(附件 13，頁 195~204)。
- 3、院生表示一旦該機構知道院生發生性侵害事件，則會遭到毒打，詢據 G 少年稱：「胖叔³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 C 少年、我、E 少年、F 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他處理完我們後，就

³ 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

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毅上尉⁴，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C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毅有打我手心、胖叔打我巴掌。」H少年稱：「(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有打我和A少年的腳底板。」且因該機構未通報，任令本案發生，更有被害少年因而轉為加害人。(附件14，頁205~207)

4、南投○○機構安置個案發生院生遭性侵害案件情形，詳如后附表。

(四)南投縣政府上開人員未善盡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怠於督管南投○○機構：

- 1、南投○○機構於101年12月24日向南投縣政府立案核可，立案許可收容為19人(附件15，頁208)，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縣政府應於該機構立案後，依法對其監督查核(附件16，頁222)，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4月28日社家幼字第1050600404號函略以：自105年起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查核，每年應辦理聯合稽查至少1次(中央或地方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之機構應每年至少稽查2次)，並於每年1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附件16，頁222；附件17，頁229)
- 2、惟查，南投縣政府於103年10月15日始有第1次督導紀錄，但該次紀錄未陳核(附件18，頁235)，遲至104年8月間辦理評鑑，始再度該機構連繫接觸，(南投縣政府自101年迄今，針對該安置

⁴ 南投○○機構負責人。

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詳如下表所示)。詢據承辦人曾景裕陳稱：「(有無定期查核?)除職務調動外，我沒有去查。沒有所謂的定期查核。」「(你認為你是否有所疏失?機構管理監督是否為你的業務?)是。但我業務發補助已經很忙。我們是有社工通報案件才會去機構」等語(附件19，頁237)；辦事員劉佳萍陳稱：「(要多久定期查核?)1年聯合稽查1次、社政輔導查核至少1次。104年我陪著去評鑑，沒有稽查，105年我去2次」等語(附件6，頁88，前處長林榮森於約詢時陳稱：「(您是否知悉有無訪查紀錄?)當時沒有規定要怎麼查。同仁有查。我們都信任同仁」等語(附件3，頁77)，顯見該機構自101年12月24日立案後，承辦人員怠於對機構監督、查核，其主管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怠於監督所屬執行機構查核，事證明確。

表3. 南投縣政府自101年迄今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
101年12月24日	機構申請立案核可。
103年10月15日	督導紀錄
104年8月7日	接受104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經評鑑成績不佳，該府函請機構配合辦理輔導措施。
105年5月27日	聯合稽查
105年6月28日	超收列管，請機構每月提報收案情況。
105年7月6日	辦理評鑑輔導，由該府組成評鑑輔導小組。
105年9月2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5年9月21日	夜間行政稽查
105年11月9日	夜間行政稽查
105年11月24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年1月13日	辦理評鑑輔導
106年2月14日	接受評鑑複評，經評為不通過
106年4月19日	1. 該機構106年3月8日106救埔青字第03038號函送104年決算書資料，因附件不全，請機構補正。 2. 該機構依107年1月22日107救埔青字第01003號函送104

時間	事由
	年及105年決算資料審核中。
106年8月17日	聯合稽查
106年9月14日 ⁵	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處新臺幣6,000元整。
106年11月1日	輔導查核
106年12月21日	聯合稽查
107年2月21日	該機構未聘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命該機構限期改善逾期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整
107年5月15日	該府以107年5月15日府社工字第1070108341號函，認該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情節嚴重，處6萬元，並自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並公布名稱。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附件 20，頁 241~242)。

(五)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5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及該機構違法受託兼辦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致未能防止少年被侵害之憾事：

1、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第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兒少權法(104年11月27日修正、104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第53條第1項規定：「醫

⁵ 此南投縣政府誤植，正確時間應為 106 年 5 月 2 日。

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 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4) 衛生福利部函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⁶第 7 點、第 8 點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如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主管機關，除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處罰，並應負行政責任。
- (5) 另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

⁶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童第 1010840260 號函頒修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6) 再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7) 查南投縣政府怠於對該機構監督、查核，詳如前述，更遑論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且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於 105 年年底始知，遲至 106 年 5 月 2 日對該機構負責人知悉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該府，

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附件21,頁257)。遲至107年5月15日對南投○○機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再對該機構處罰鍰6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1年(附件22,頁259~261)。科長王基祥於約詢時稱:「機構部分確實沒跟本府通報,機構一直到接受地檢署偵訊時才知道,所以通報事後才補。」等語(附件23,頁266),足證南投縣政府確有怠惰失職情事。

2、違法超收個案申報不實資料:

- (1)如前所述,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所轄兒少安置機構執行監督查核,倘機構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依據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2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南投○○機構立案核可收容床位數計19床,然據南投地檢署查扣之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資料顯示,該機構超收個案情形嚴重,最多高達106人,(詳如下表所示)。(附件24,頁278~298)

表 4. 南投○○機構「個案總覽」表

時間	安置收容人數
102年2月26日	82
102年3月20日	86
102年7月10日	94
102年8月6日	99
102年8月21日	96
102年8月27日	99
102年9月24日	102
103年11月11日	99
103年11月27日	104
103年11月27日	106
103年12月14日	106
104年1月13日	101
104年3月9日	98
104年4月15日	98
104年4月30日	98
104年5月27日	102
104年6月9日	98
104年6月13日	100
104年8月21日	95
104年9月11日	95
104年10月21日	91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 (3) 復據南投○○機構應每年度每季需陳報給縣府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現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該機構歷次報表僅陳報 19 人(附件 25，頁 299~318)，與上述表 4 所列人數相較，明顯申報不實，該報表並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決行後並陳報予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你從來不知該報表是不實?)是」等語(附件6,頁88)。科長王基祥稱：「我都相信該報表是真的。當時知悉超收是105年4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等語(附件5,頁84)。處長林俊梧稱：「(○○機構立案19床,你是否知道?)我知道。○○機構我去過2次,去時看不出來該機構超收。」「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等語(附件2,頁74)。

(4)該府遲至105年4月始知該機構超收個案。該府查復監察院表示,係因105年4月期間接獲通報埔里國中提供40位名額供該機構之個案就讀,函請機構提供名冊未果後,另案函請各地方法院及縣市政府提供名冊,經清查,105年7月底止實際安置人數為84人,超收65人,始知機構超收情事(附件26,頁322)。

3、將超收的個案收容於5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

(1)兒少權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同法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又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

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兒少安置機構不能任意調整個案至未立案之處所，倘經查證該機構於未立案場所辦理安置業務，應依上開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2) 該安置機構僅立案許可收容員額為 19 人，惟最高收容少年達 106 人，因人數眾多致居住分散於 1 處立案、4 個鄰近的住所，分別為：(1) ○○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2) ○○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宿舍】、(3) ○○鎮○○里○○路 62 之 1 號【活動中心】、(4) ○○鎮○○路 212 之 8 號【宿舍】、(5) ○○鄉○○路 272 號【教會兼宿舍】(附件 27，頁 327)。南投○○機構上尉陳○謙也向監察院坦承表示：「(該機構)2002 年 1 月 19 日(未立案)開始收容，南投縣政府約於 2010 年左右要求立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才通過。……通過時只核准 19 床。……因當初縣府表示 5 公里內可以再設置，因此又在附近租了 4 個地方，但目前都退租了，每一棟都有社工，報給縣府就是 19 人，但其實都超過。」等語(附件 28，頁 332)。
- (3) 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該機構立案處所為○○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南投縣政府查復監察院坦言：「○○鎮○○路一段 347 之 2 號【辦公室】在機構未立案時即存在，除此之外之地點，係配合檢察官偵辦時，於搜索當天，才知悉其他場所」等語(附件 20，頁 254)。辦事員劉佳萍陳稱：「(知悉超收個案時，為何未立即

去稽查？為何未開罰？）沒有去機構查，過幾個月才去，105年6月收集資料，9月才去，人數降至40多名。當時只知水頭路活動中心，當時並不知還有其他地方」等語(附件6，頁88)。科長王基祥亦稱：「(超收的個案放哪裡？迄今不知道？)不知道。是，真的不知道。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附件5，頁84)。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稱：「我有想過用廢棄的學校幫○○機構解決住的問題。105年的事，是104年評鑑之後，約105年年中知道該機構超收，法院通常都沒通知我們，有的有，有的沒有。我有口頭交代科長依法行政，該罰就要罰，但社政機關是輔導個案，難以馬上協助安置。賴副處長有跟我報告，但沒說超收數字，只說超收不少。」(超收個案安置在哪裡？)科長說約2個，我還要科長暗地訪查。實很難瞭解。我跟吳上尉接觸，他不是很配合，南投機構很多。法院很支持該機構，要本府盡量輔導」等語(附件2，頁74)，均顯示上開人員對該機構將超收個案收容於5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之違失，全然不知。

4、**違法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該機構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3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標準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

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2) 查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自 91 年起依法務部指示委外辦理，105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機構經營管理，據更生保護會查復提供○○兒童學苑之工作人員名冊資料與該機構提報予南投縣政府之工作人員名冊均重複(附件 29，頁 343~344；附件 30，頁 349~351)，且經調查發現，該機構將司法少年個案不定期輪調安置至該兒童學苑，生活輔導人員也輪調至該學苑工作，明顯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表 5. 南投○○機構及○○兒童學苑工作人員名單

南投○○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兒童學苑機構 工作人員名單
◎負責人：吳○毅	◎負責人：吳○毅
◎社工員：葉○仁、劉○睿、 陳○淇、簡○欣	◎主任：陳○謙
◎生活輔導員：蕭○恭、黃 ○旺、陳○中、游○翰	◎督導：游○翰
	◎社工師：黃○瑜
	◎生活輔導員：黃○旺。

資料來源：南投○○機構 104 年度評鑑資料冊、更生保護會查復本院資料。

- (六) 對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置之不理：

- 1、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第 2 項)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據立法院網站揭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仍應提供所必要之福利服務，不因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進入司法程序而中斷，爰增訂本條。)」查司法院曾 2 度發文(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副組長林資芮也表示：「第 67 條照理講是少年保護官認定有福利需求，一般都是轉給孩子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因為這樣才能就近提供服務。法院通常都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都會通知」等語(附件 23，頁 267)。

- 2、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部分地方法院⁷會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司法院函文規定，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司法少年個案通知南投縣政府，自 101 年 12 月南投○○機構立案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公文計 41 件(附件 31，頁 352~362)。惟查，辦事員劉佳萍於接獲地方法院之安置個案通知公文，處理方式均為：「錄案文存」，並由科長王基祥或副處長賴瓊美決行(附件 32，頁 363~369)。

⁷ 經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曾將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文通知予南投縣政府：臺北地院 23 件、臺中地院 1 件、彰化地院 8 件、南投地院 2 件、雲林地院 3 件、嘉義地院 3 件、臺東地院 1 件。

3、事發後該府查復監察院雖辯稱：「法院如有裁定安置於該機構，沒有每案都函知本府，故列管上有困難」等語(附件 20，頁 248)，處長林俊梧於約詢時辯稱：「(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規定應持續服務?)案發後，法院安置個案經費沒經過本府，本府並不知」等語(附件 2，頁 74)；前處長林榮森辯稱：「(您如何解釋立案迄今，縣府卻仍不知個案安置處所?)難處在於法院未通知本府。我們有發文地院要通知我們，如果有通知，我們才能充分掌握收容人數並進所強制」等語(附件 3，頁 77)。然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收報表公文，會陳核，由科長決行。我有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對過報表，但人名不同，我電話詢問機構，機構說該孩子沒進來，改到感化。我工作量太大，只有比對過 1 次」(法院通知時，依規定要怎麼做?錄案文存?)我會確認個案是否有進機構，之後就沒做。我不知道後續要做甚麼。我是參考以前的做法，錄案文存類似陳閱後存參」等語(附件 6，頁 89)，科長王基祥坦言：「(有無收過法院的公文?)有，很少，承辦人寫錄案文存，無後續處理。」等語(附件 5，頁 084)，副處長賴瓊美稱：「(貴府接獲地方法院安置個案通知的公文，由劉佳萍辦事員簽辦「錄案文存」。「錄案文存」的意思是什麼?)有幾件是我蓋的。從文中沒辦法判別後續要做什麼，以往的經驗中不知後續要做甚麼，以往是例行的方式存查」、「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到同仁對法院的來文錄案文存的事」等語(附件 4，頁 80)，顯見雖非所有地方法院均將安置於該機構的個案行文通知該府，但該府對部分法院來函通知的安置個案公文未予列管並置之

不理確屬實情，從而南投縣政府處長林俊梧、前處長林榮森所辯，均不足採。

(七)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如表 2 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 1、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王基祥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我有耳聞該機構軍事化的管理，但無具體事證，我其實有懷疑」等語(附件 5，頁 85)。
- 2、苗栗地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苗院美刑少真 105 聲免 37 字第 031185 號函發文給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被機構內的「胖叔」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該院請南投縣政府瞭解是否仍有不當體罰一事，並依法處理(附件 33，頁 369)。
- 3、對於苗栗地院之來函，南投縣政府由辦事員劉佳萍簽辦意見：「1. 本府將擇期會同兒保社工辦理實地稽查，屆期依稽查情形回復該院。2. 文存查。」
【核章人員：科長王基祥、專員張佳雯、副處長賴瓊美、代為決行：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附件 33，頁 369)。嗣後，南投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復該院指稱：「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派員訪視稽查，當天因部分個案就學(就業)因素，實際於機構內人數為 25 人，該次稽查採不記名問卷訪談，經訪談後有個案表示曾經看過其他少年因不聽話或做錯事被工作人員打巴掌，惟無法明確說明事情經過，本府已請機構改善並加強宣導個案之自我保護相關議題。」(附

件 34，頁 370)。

- 4、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針對苗栗地院發文給貴府，指出該院某少年於南投○○機構安置期間曾被處罰的事?)我記得我有發文問機構，機構說明沒有」、「(回覆給苗栗地院，你簽辦的?問卷有其他發現?有無通報?)是我簽辦的。問卷有發現孩子被打腳底板，有告訴機構不可以這樣。當時沒通報，我沒有想到那邊去。問卷後來回去就放著」、「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等語(附件 6，頁 89~90)；科長王基祥則稱：「(苗栗地院有函貴府?回文給地院是否由您決行?)有，去夜間稽查，我帶幾個同仁，分工去問個案，有簡單的問卷給個案填。個案都寫有聽說，因無具體實證，故請機構注意。」「(法院都來文了?)我們社政單位其實對司法少年的管教是困惑的。有請教過專業的教授，教授表示不能接受該管教模式。我後來才慢慢查證才知道不能打」等語(附件 5，頁 85)。副處長賴瓊美稱：「(苗栗地院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文給貴府(當面提示)?)印象不深刻，來文是我決行的，後續我沒追蹤了。案件都會跟處長報告。」等語(附件 4，頁 81)。處長林俊梧稱：「(苗栗地院公文有看過嗎?回復公文是否由您決行?)沒印象。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是否代決不復記憶。對性侵案知悉是比媒體報導早一點知道。」等語(附件 2，頁 75)。
- 5、該機構仍有多起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南投縣政府均未知悉，詳如下表所示：

表 6. 南投○○機構涉嫌不當管教及虐待情形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B少年	<p>在機構內學員之間如果有打架，上尉(吳○毅，機構負責人)會選擇用毆打這些學員的方式來處理，而且打得很嚴重，被打的學員甚至要去就醫，如果有就醫，都是去○○醫院，但醫院的紀錄可能說是學員打架，不會寫說是被上尉打。……若有學員脫逃，被抓回來也是被上尉打的很嚴重，上尉會在活動中心或辦公室以棍子、拳頭或巴掌毆打這些學員，這些學員回來之後身上會有一些瘀青甚至流血，甚至有學員被打到牙齒斷裂。上尉還會要求裡面一些年長的學生去做教職員該做的事，例如接送學生，大家都敢怒不敢言。我目前跟一些已經脫離機構和我情形類似的學員也都有保持聯繫。</p>
G少年	<p>陳○新(機構生輔員，機構少年稱其為「胖叔」)知道學員間口交的事，就打C少年(學員)、我、E少年、F少年，……我被打是因為我包庇他們，陳○新處理完我們後，就把這件事情報告吳○毅上尉，我們又被打一次，我是被打手。</p>
I少年	<p>我覺得機構很黑，會有一種學生是老師的出氣包的感覺，有的時候是真的因為我們犯錯，但有時候很莫名其妙，……有些老師比較溫和，有些老師比較暴躁，就會罵我們或打我們，不一定是老師打的，老師會打學員，但學員也會再打其他學員。……在機構內有一個身分的人叫上班族，他們是高中部的，他們也是機構內的學員，通常已經來機構很久了，所以跟老師關係很好。這些上班族就像有免死金牌一樣，老師不能做的事他們可以做，就像是把其他年紀比較小的學員帶去別的地方揍一頓。……</p>
C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吳○毅有打我手心、陳○新打我巴掌。</p>
H少年	<p>(發生性行為事件後)這件事情老師和學員都知道，「胖叔」(陳○新)有打我和A少年的腳底板。</p>

學員	接受地檢署陳述
J少年	胖叔，他是機構的生輔員，是管理我們的人，他好像跟上面有親戚關係，……若學員對老師不禮貌或有嗆老師、抽菸的出包行為，他會看情況打，比較嚴重的，我看到學員被打完之後一跛一跛地走出來，吳上尉也會打人，但也是有出包的時候才打。
K少年	苗栗地院106年4月7日行文南投地檢署，公文內記載：據J少年陳述，於104年10月16日至106年農曆年春節前，該機構有暴力管教(包含掌摑、暴力毆打、長時間罰站、教唆其他少年毆打、打腳底板、拉頭髮)等情事。(詳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

資料來源：依據南投地檢署偵查卷證資料及苗栗地院公文及筆錄彙整製表(附件 35，頁 371~469)。

- 6、經監察院約詢曾為該機構之院生 B 少年表示：
- 「(上班族? 怎麼打?) 約 20 到 30 個人，在外面上班，回來吃飯、睡覺。教職員會叫上班族管小孩，老師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用拳頭、丟東西方式打。」「上班族……每天一定要回來睡覺，沒回來睡就停班，重新訓練過。之前會由上班族去抓(逃跑)，先在外面打，才回來，現在不能抓，是因為曾經發生過拿安全帽 K 人，很嚴重，才說不行。之後老師、上尉他們狂揍。」「(大小孩打小小孩?) 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們可能想減少麻煩吧。」「(○○機構如何管理學生? 怎麼處罰?) 吳上尉、吳建○老師打得最兇，用拳頭、踢、拿棍子，越哭打越大力，站著被打。」「(會打腳底板? 拉頭髮?) 是胖叔，建○老師會拉頭髮去撞牆，組合屋會有一個洞一個洞，都補起來了，打完後會跟家長說，是學生打架。學生犯錯，建○老師就看心情打。」「(打完送醫?) 送○○醫院。」等語(附件 13，頁 199)，可見南投○○

機構對院生不當管教或虐待屬實，且苗栗地院早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該府依法查處有關該機構疑似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情事，上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

(八)再者，該府上開人員針對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行政怠惰，置少年身心安危於不顧：

- 1、依據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8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依據兒少權法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2、該府表達該機構對查核不配合，該府查復資料並指出：「該府於 105 年聯合(輔導)稽查，因立案地點(○○鎮○○路一段 512 及 513 號)出入口有管制，如未事前通知機構預約時間，無從進入，平日早上到機構查察時，未看到個案，機構表示因為少年都去上課跟上學，故不在機構內，查證困難；105 年度期間有辦理 2 次夜間行政稽查，亦是與機構約好時間，到現場瞭解個案生活情況及居住情形，全程機構工作人員在場，當時機構說

明有提供○○鎮○○路 212 之 8 號建築物供個案居住，惟該機構表示已無使用，無法提供實地訪視。」科長王基祥復稱：「當時知悉超收是 105 年 4 月，才知該報表是不實的。當時請機構提供，但拒絕給」「該機構真的不配合本府稽查」等語。

- 3、依前開規定，兒少安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的輔導、檢查、監督，違者主管機關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未見該府依法要求該機構配合，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詢據辦事員劉佳萍表示：「我的個性吧，覺得不要對機構那麼硬。應該是我沒接觸過這種事，對法條瞭解不足」，副處長賴瓊美陳稱：「我的限制在無法對該機構強烈的處理」等語。
- 4、如前所述，南投○○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後，依法受南投縣政府輔導、檢查、監督。南投○○機構核有以下缺失：(1)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3)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4)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5)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等缺失。另其 104 年評鑑結果為丁等，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複評不通過(附件 36，頁 470~483)，但南投縣政府怠於執行該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未落實督管，任令司法機關仍不斷地將非行少年安置於該機構；遲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該府始以監察院調查為由，對南投○○機

構未依規定將性侵害事件通報予南投縣政府，對該機構開罰 6 萬元，並於處分送達日起停業 1 年（附件 22，頁 259~261）。

(九)另，處長林俊梧授權副處長賴瓊美決行事項，有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詢據副處長賴瓊美稱：「是我持有的。」並稱：「案件科長及承辦都會跟處長報告說明。」(附件 4，頁 81)，處長林俊梧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社會及勞動處處長林俊梧(甲)章)為何人所持有?)賴瓊美。」「(您如何督導貴處有關辦理兒少機構管理業務?)通常都到副處長決行」、「文太多，賴瓊美副處長會斟酌跟我報告」等語(附件 2，頁 75)。前處長林榮森則稱：「(倘落實查核，將可發現性侵害案件。對此您有何說明?)如果機構管理項目無效，就要檢討。我手中的紀錄，機構有流程是有的。」等語(附件 3，頁 77)。

(十)綜上，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

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如表 2 之人員卻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該府上開人員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2 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3 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亦有明文。執行少年事件之少年保護官屬司法人員，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職務。

(二)少年保護官知悉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或不當對待，應依兒少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2、兒少權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1)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

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2) 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 第 100 條(罰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105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15329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1) 第 1 點：「為使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保持客觀、公正、中立、廉潔，秉持專業倫理，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特訂定本規範。」

(2) 第 2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調查保護官，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

(3) 第 1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遇

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情形時，應依法通報；如疑似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明顯危險之情事者，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或陳報法院為妥適處理。」

- 4、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機構於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受不法侵害時，應通報法院：司法院於「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94年3月10日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提供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參考之「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亦有「受委託之安置機構於少年有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受不法侵害、逃離機構或逾假不歸等情形之一，應立即通知法院；依照法律規定應通報者(例如兒少權法第53條、第5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等)，應依法通報」之條款。

(三)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機構共同研定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據以得知兒童少年之後續受安置輔導情形，以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其規定如下：

- 1、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同辦法第22條規定：「(第1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2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 2、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第 2 項)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3、依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合約書規定，少年於安置期間因就學、就業或就醫而有外宿之必要者，機構應先報請法院同意；有傷病情形嚴重、重大傷病緊急送醫、觸犯刑罰法律、受不法侵害情節嚴重、逃離機構或逾假不歸等情形者，應通知法院(附件 37，頁 484~543)。
 - 4、據上，司法院查復監察院也指出，少年保護官會經常與少年保持聯繫，並適時訪視機構及少年，以利掌握少年適應狀況，及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法院或機構如認安置輔導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召開個案評估或研討會研商之。法院如自媒體或其他管道知悉少年有突發重大狀況(如脫逃、遭性侵、遭受暴力等)所述狀況或其他安置輔導問題應予處理時，亦會及時進行了解並妥處等語(附件 38，頁 550)。
- (四)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

- 1、兒少權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2、司法院曾 2 度發文函請所屬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函文內容如下：
 - (1) 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主旨：為妥顧受法院安置輔導少年權益，各法院於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⁸規定，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二、為維少年隱私，法院辦理旨揭業務時，應將少年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安置機構名稱、安置期間等資料，以密件公文通知少年戶籍地及安置機構所在地之

⁸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97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該條文移列至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

福利主管機關，俾符法令。」(附件 39，頁 560~561)

(2)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主旨：為妥顧少年權益，各法院將少年於交付少年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請查照。說明：一、本院曾於 99 年 4 月 20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秘書長函(諒達)提示前開意旨；頃據部分法院反映，有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表示，不知為何法院要發函給該機關之疑慮。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仍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對於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經法院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故法院將少年交付機構安置輔導時，有通知其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必要，本院亦已建立相關函文例稿供參，爰再函說明並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附件 40，頁 563~563)。

(五) 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少年疑似有性侵害他人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

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 1、據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撰寫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少年個案 C 少年)明載：「訪視當天(104年1月12日)機構吳上尉有提及少年(C少年)有性侵害他人一事，保護官詢問少年時，少年對於自己行為依然避重就輕，諸多隱瞞、搪塞，保護官對其態度予以訓斥，並要求機構詳加調查」(附件41，頁567)，沐士芬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調查委員提示 C 少年調查報告。)是我寫的。」(附件7，頁92)。
- 2、沐士芬少年保護官於知悉其安置之少年性侵他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詢據沐士芬陳稱：「(您是否知悉安置機構發生少年遭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責任?)當時 C 少年剛逃跑，回○○機構，我去看。當時我跟 C 少年談逃跑的原因，他一直以來都怪別人，我期待他能夠反省，103年5、6月去看過他，我規定孩子每個月要寄信回來給我，我最擔心孩子逃跑，怕會有危險。C 少年有向我表示老師都不處理他的反應，他的一封信都沒寫給我。最後我有問他(性侵的事)，他避重就輕，好像是用東西交換，我不相信，知道的訊息很少，我就跟吳○毅主任說請他們查清楚，我希望孩子能為機構做一些事」、「(機構說 C 少年性侵別人，孩子也跟您說了用東西交換?您當時應如處理?)我先處理少年逃跑的問題。我的專業是希望該機構先釐清楚，我當時確實沒有釐清。少年當時跟我講，他用鉛筆交換。我之後訪談完孩子後，上尉就不在了，我是跟機構李主任說，請機構再釐清楚。」「本件事情我有點自責，

該名少年中間有一段不見了，我有 hold 住該個案。」「(C 少年有無身心受創？他對性侵害案件怎麼說？)案發時 C 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我一直持續都有去關心。爆發後該少年很勇敢，甚麼都坦承了，他有承認性交。他說他有跟別人發生性行為，別人幫他口交」等語(附件 7，頁 93~94)。

- 3、兒少權法第 67 條及依照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安置輔導機構執行該輔導計畫時，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縣、市政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因而曾 2 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同附件 39、40，頁 560~562)。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指出，沐士芬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少年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屬失職。(附件 31，頁 358)

- (六)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遭其他多名少年性侵害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害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

- 1、林芝君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 A 少年⁹，被害少年 A 少年於偵訊時曾指稱其遭少年強制性交後，有將此事告訴少年保護官林芝君及機構內之老師等語，然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偵查時證稱：「被害人在○○機構安置期間，曾與機構內之輔導員或其他學員發生猥褻或性交事件，次數不止一次，對象也是多人，都是機構的吳○毅上尉打電話跟我說，我就會找時間過去瞭解。」（詳見南投地院 106 年度少調第 65 號、106 年度少調字第 127 號裁定）（附件 11，頁 156）。
- 2、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本案 A 少年怎麼說？有無別人侵害他？）吳上尉有打給我 3 次，第 1 次是少年間互相，他摸別人，別人也摸他，第 2 次跟智能不足的孩子，第 3 次是跟 B 少年。第 1 次是跟 K 少年，A 少年希望跟其他少年有良好人際關係，就送筆來討好人家，發生這件事也是討好 K 少年。之後我增加探視的次數，我有教導他如何保護自己；第 2 次是 A 少年欺負智能不足的少年；第 3 次跟 B 少年，上尉覺得 B 少年應該可以照顧好 A 少年，結果沒想到也發生性侵。可能是少年性需求。」「（為何未通報？）沒有通報。我在每月開一次召開的性侵害加害人會議上，有公開說過這個個案有不當性接觸的情形，請他們高度輔導。孩子須定期赴草屯療養院治療。」「（為何不通報？是否知道通報義務？）我以為機構會通報。知道」等語（附件 8，頁 99），此有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筆錄可稽。

⁹ 少年 91 年次。

(附件 42，頁 573~577)，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 3、另，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未詳實評估並隱匿少年性侵事實，其於監察院約詢時陳稱：「(為何沒有懷疑機構是否善盡照顧?)之前跟○○機構有圓滿安置結束的案例。沒有懷疑。第 3 次時覺得顯然機構已不適合再照顧這個孩子，是 104 年 8 月時。我當時就朝向讓他回家的方向去處理(結案)。之後社工通知我才知道 B 少年¹⁰住他家。」「(當時考量回家的評估即結案?少年的問題是沒被解決的?)結案是簽給法官。報告沒寫 3 次性侵，寫他在機構適應不良，顯無法再待在機構，但卷有在一起陳送給法官看。」等語(附件 8，頁 99)，此並有監察院約詢 B 少年稱：「(A 少年有跟保護官反映?)有，保護官就讓他結案，讓他回家。」等語可證(附件 13，頁 200)，少年保護官林芝君於 106 年 3 月 16 日接受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陳稱：「我有跟林法官說 3351-105065¹¹在機構內有性議題的困擾，但我沒有跟法官提到詳細的細節，後來法官也同意免除安置」等語可稽。(附件 42，頁 576)，足見其未將少年被性侵一事通報法院屬實，竟率予結案，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

- (七)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少年個案 B 少年)於知悉 B 少年與機構其他少年發生性交行為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

¹⁰ 性侵害行為人。

¹¹ 指個案 A 少年。

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

- 1、南投地檢署 106 年偵字第 1493、1883 號起訴書明載：「○○機構負責人吳○毅於 104 年 8 月份告知證人朱銀雪，稱被告(B 少年)於○○機構內與不止一名學員發生性交行為，證人朱銀雪知悉後，請吳○毅向屏東地院聲請核發勸導書，並提醒吳○毅務必另行通報」(附件 11，頁 137)。
- 2、南投○○機構之 104 年 8 月屏東地院交付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狀況記錄表記載：「於參訪機構途中，在外住宿與同儕發生性接觸，經輔導員發現，因此亦召開會議，為事件過程詳實紀錄，但少年於會議過程中，不斷避重就輕，尚不知自身罪責，本家多次嚴厲聲明少年有觸法事實，少年應確實承擔責任。」(附件 43，頁 578)，據 104 年 9 月 1 日之「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機構少年事件處遇建議單」記載：「學員於 8 月 19 日及 22 日經本家發現該學員與同儕間有發生口交及猥褻事件，經本家輔導員質問，得知少年已發生多次，同時少年與另一名少年亦有發生性行為。」等語(附件 44，頁 580)。
- 3、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坦言未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陳稱：「(請問您何時知道○○機構性侵害的事？為何未通報？)機構告訴我，有 2 次，我就請○○機構通報，並請○○機構聲請法官核發勸導書。之後訪視時，跟 B 少年就有談到性的議題。我提醒機構要通報，我花了時間在個案身上，我有責任通報，但沒有確認機構有無去通報，並願意接受處分。……但性侵案發後，B 少年有打電話給我，我心裡很痛，已無法陪伴他，只能建議他去找法扶，也請南投地

院的主任幫忙。最對不起是孩子面對司法處遇時，我沒辦法陪伴。當時爆發時少年已結案，我也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裡。」「(少年保護官沒通報，卻未追蹤後續?)我無話可說，我已盡了所有的可能一切去輔導處理個案。我當時其實可以幫忙，但也覺得遺憾，漏接了」、「身為保護官被教育通報為基本概念，我相信機構會通報，我用心對孩子但忽略了行政通報責任」等語(附件 9, 頁 104)，足見其未盡通報之義務屬實。

- 4、又，少年保護官朱銀雪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B 少年是該安置機構個案的模範生，算好帶的。探視時，我會帶孩子出來吃飯我有問他，他沒有表示被打。」(附件 9, 頁 103)顯見其認為 B 少年個案關係良好，依此推測個案應該會跟少年保護官說真話，惟監察院約詢朱銀雪少年保護官負責之 B 少年個案，其於約詢時表示：「(問：被打為何未告訴保護官?)有跟保護官說，但法院相信○○機構，很多法院都相信○○機構。」等語(附件 13, 頁 203)，經監察院調查委員告知朱銀雪少年保護官時，她才知道其所得的資訊與負責個案的陳述明顯不同，朱銀雪少年保護官稱：「(很多孩子都表示保護官都相信○○機構。性侵害這件事 B 少年有 2 次，是吳上尉告訴你的。是否也是因此你對吳上尉信任?)我會帶少年在外面吃飯，也是我用此方式去卸除孩子的心防，我最在意的機構如何照顧個案，但我真的不知為何 B 少年不敢跟我講，那我覺得很抱歉。」等語(附件 9, 頁 103)。
- 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依據兒少權法第 67 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立辦法第 7 條之

規定，2 度發文函請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詳如前述。惟據司法院查復監察院資料指出，朱銀雪少年保護官在本案中，並未依法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確屬失職。

- (八)綜上，性侵害案件通報之目的除透過刑事司法的介入得有效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繼續發生外，更重要的是國家能即時介入，防範並提供被害人後續之身心評估、驗傷診療、心理治療或輔導、緊急安置、家庭服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

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林俊梧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林榮森於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賴瓊美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王基祥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長 104 年 3 月 2 日迄今，曾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代理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業務；劉佳萍自 104 年 7 月 3 日迄今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辦事員；沐士芬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林芝君擔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迄今；朱銀雪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上開人員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 條第 3 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該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

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 20 條揭示：「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第 25 條：「締約國確認在有關當局為照料、保護或治療兒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兒童，有權獲得對給予的治療以及與所受安置有關的所有其他情況進行定期審查。」第 40 條：「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締約國應致力於促進規定或建立專門適用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的法律、程序、當局和機構，尤應：(a)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b)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應採用多種處理辦法，諸如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 年 11 月 11 日全文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 (一)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¹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

¹² 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三)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四)第 53 條第 1 項第 3、6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五)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 (六)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七)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
- (八)第 8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

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九)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10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一)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十二)第 108 條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 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一)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安置機構應與少年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第 2 項)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第 2 項)前項機構辦理不

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少年法院。」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第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一)第23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二)第2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二、社會工作人員。三、心理輔導人員。四、醫師或護理人員。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八、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101年5月25日內政部內授童第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

(一)第5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

理流程。該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列為主管機關每年定期輔導查核項目，據以督導機構落實執行。」

(二)第 7 點規定：「(第 1 項)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第 2 項)前項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得評估個案需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請兒童及少年當事人學校協助後續教育輔導事宜。」

(三)第 8 點規定：「機構內主管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四)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5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三、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2 項)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二、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第 3 項)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十、「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105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15329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第 1 點：「為使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保持客觀、公正、中立、廉潔，秉持專業倫理，落實人權保障及資訊保密，特訂定本規範。」
- (二)第 2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調查保護官，指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
- (三)第 1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通報而未經通報之情形時，應依法通報；如疑似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明顯危險之情事者，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或陳報法院為妥適處理。」

十一、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 (一)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
- (二)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提供適當之居住處所，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第 2 項)執行安置輔導，應按月將少年安置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院，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少年法院。」

十二、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副處長、科長、辦事員職務期間，依法負有監督或執行該府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責，卻漠視對於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南投○○機構之督導查核，對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將超收個案收容於 1 處立案，4 處未經許可的安置處所，迄今仍表示不知其他 4 處所在地，以及該機構受託兼辦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業務，違反兼辦其他業務、主管及生活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之規

定等諸多違失竟全然不知，對部分地方法院來函通知個案安置公文置之不理，肇致該機構於 103 年至 106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巨；又王基祥早於案發前即懷疑該機構疑似曾對安置院生高壓管教，苗栗地院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文南投縣政府，指出該院安置於該機構的少年曾被以管子抽打腳底板，請該府依法查處有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該府上開人員仍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採行有效之防範作為；對於該機構規避該府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導致少年身心安危陷於險境，均核有嚴重違失；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分別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明知其為法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安置於南投○○機構的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林芝君少年保護官於知悉未滿 18 歲之 A 少年有與其他多名少年發生性侵事件後，未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且該少年在安置機構尚未屆滿安置期限，林芝君竟隱匿少年性侵事實，未與法官詳實評估，率予終止安置，讓少年返回失能家庭，使少年法庭法官無法依少事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以監督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罔顧少年權益，肇致南投○○機構一再發生性侵害事件；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 2 度發文(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4 月 2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0990009368 號函、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6 年 3 月 29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60008730 號函)

指示各地方法院將少年交付安置機構輔導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67 條之規定，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沐士芬、朱銀雪均未依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函示之要求，發文將個案交付南投○○機構安置輔導之情事，通知南投縣政府，均核有嚴重違失。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俊梧、林榮森、賴瓊美、王基祥、劉佳萍、沐士芬、林芝君、朱銀雪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